

#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党字〔2018〕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学校在总结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

# 中国海洋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中心）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是指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按照优先配备、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动态开放的要求，不断完善配备与选聘、培养与发展、管理与考核机制，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

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中心)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优先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配备不足的可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兼职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

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八条** 根据岗位设置和发展需要，学校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相关程序选聘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选拔学校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保留学籍两年的本科毕业生、选拔优秀在校研究生、选用学校其他岗位符合辅导员基本条件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单列计划、单独组织。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组由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团委、武装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

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院（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 第四章 发展与培养

**第十条** 为保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管理岗位职务职级晋升聘任的有关规定，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依据；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务职级晋升聘任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辅导员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等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学校思想政治与教育管理系列岗位评聘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岗位职务职级晋升聘任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实施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计划，组织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岗位专题培训，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至少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研究课题；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党课或团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不断提升辅导员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六条** 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学校和学院（中心）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中心）双重管理。党委

学生工作部（处）是辅导员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共同做好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方可转入其他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学院（中心）负责按照学校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辅导员考核工作，提出考核等级建议、优秀辅导员候选人；学校辅导员考核评优小组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定考核等级、评选优秀辅导员。

**第二十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及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对学院党政班子工作考核的内容体系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海大党字〔2006〕57号）同时废止。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张 欣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